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榮譽學士學位證書頒發要點

10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10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對於在校學習期間不幸辭世之學生，為表彰其積極向學精神，允為生命標竿學習楷模，特訂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榮譽學士學位證書頒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於各項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以內，得由符合前揭條件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家屬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輔導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受理後，由輔導處知會教務處或相關學系簽註意見，再依程序送核。
 - (三)經校長核可後，頒發榮譽學士學位證書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 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1 日(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任委員：輔導處陳處長欣欣

四、出席委員：(如簽到表)

高委員義展(假)、蔡委員宗哲(假)、王委員昇徽、徐委員文琴、
李委員福隆(假)、許委員文英(假)、蕭委員涵方、簡委員崧承、
陳委員秋燕、李委員玫錦、黃委員峰銘(簽到表如附件 1)

五、記錄人員：輔導處胡明月

六、宣布開會

七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 1:有關 103-1 學期應屆畢業生申請考取國內碩士班研究所並就讀者之獎學金共計 6 人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基於鼓勵畢業生繼續深造，並與母校分享學習成就，成為學弟、妹學習標竿，本案非應屆之 2 位畢業生援例同意核發，惟日後之審核，仍須考量當學期申請人數與本校獎金款項來源收入予於斟酌。

(二) 案由 2:有關 103-1 學期申請通過考試院高考、普考、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獎學金共計 4 人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 3:有關 103-1 學期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學生共計 1 人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三

點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案由 4：有關 103-1 學期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共計 3 人，請 審議。
說明：依據本校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惟本校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目的，在於救急非救窮，急難救助並不容易定義，故本案建議，宜朝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著手，將在學與核發之認定，修正為學期選課至少 10 學分並有繳費紀錄者為認定標準，並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
- (五) 案由 5：審核本校 103-1 學期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1 名乙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辦理；獎助學金包括：獎學金、一般工讀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。

決議：

1.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（如附件 2）：空大屬終身學習、成人進修教育，學生組成、授課時間及地點之性質異於一般大專校院，工讀計畫難以訂定及實行...爰未予分配「一般工讀助學金」及「低收入戶助學金」名額。故本案僅能提供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1 名。
2. 經審議，基於最需要者與照顧弱勢優先之考量，本案決議由具低收入戶、單親媽媽身份、且須獨自扶養 3 名子女之黃瞳恩同學獲得 103-1 學期原委會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王昇徽委員提議：本校學生李瑞祥同學（101110291），台南人，於日前因故身亡，該生持續修讀本校課程至 102 學年度暑期課程，已累計有 73 學分，請學校協助其家屬申領學生急難慰問金。另，其家屬懇切提出能否頒予已故學生李瑞祥同學等同畢業證書

(或榮譽學士學位證書)之文件，以告慰其在天之靈，請研議可行之作法。

輔導處回應：經以電話向家屬慰問後，其家屬（李太太）表示，毋須申請急難慰問金，盼將此經費留給更需要的同學。另，參考國立空大作法，類似情況之學生係由輔導處頒予「表揚狀」乙禎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簽請 鈞長同意後，再予以核發。

- (二) 黃峰銘委員提議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 82 分為基準，然多數軍職同學反應，軍中學雜費補助申請要求之操行分數為 85 分，本辦法是否應適時修正？另，操行成績證明書自申請日至領取日，約須 2-3 個工作天，建議縮短申辦時程，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學生滿意度。

王昇徽委員回應：毋須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該法表明 82 分為基準，尚留向上加分之空間。

陳欣欣委員回應：惟上開辦法之規定，須以嘉獎或記功為加分之依據，似仍不符軍職同學之需要；另操行成績證明書申請表可以比照國立空大作法，減少會辦單位查核程序，達成隨到隨辦之高行政效率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申請表，減少會辦單位查核程序，申請人當學期註冊繳費證明，由輔導處校務系統逕行查核即可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。